

关于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易地搬迁项目-工程监理终止招标的情况说明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易地搬迁项目-工程监理（招标编号：E6101133506TGsmZYtTf）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资格预审，8月21日完成招标，9月5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已缴纳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于2025年9月15日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合同未签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对招标全过程和结果负总责”，的要求。我司于2025年9月16日对通过平台下载的相关招标过程资料进行复核，复核中发现资格预审阶段资格预审评审中客观分赋分错误。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92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解读：“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以上行为，如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责令改正，重新评标；如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查实，且对中标结果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中标无效”。申请组织专家对原资格预审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2025年9月18日，由西安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易地搬迁项目-工程监理项目资格预审结果复核会议，会议邀请五位专家组成复核专家组。专家组根据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评标办法及原资格预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因对资格预审文件中业绩类似规模理解的偏差、评审错误等问题进行复核，复核评审委员会对34家申请单位的资格申请文件进行认真、仔细的评审后，修改客观分后，入围单位中仅有3家申请单位与原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一致。经复核，资格预审复核结果的入围单位与原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对原中标结果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我公司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决定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